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碩士(專)班系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日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碩士(專)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研究生入學、學分、修業年限及學位考試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四、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得休學二年。
 - (二)畢業總學分三十六學分（含必修論文六學分）。
 - (三)於本校其他研究所（含碩、博士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外系課程六學分。
 - (四)修業年間論文以選課一次為限。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登錄成績。
 - (五)碩士(專)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 (六)碩專班學生申請跨部修讀日間部課程，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
- 五、論文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經面談決定教授後，應提出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申請單至系辦。
 - (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案）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規定。必要時得延聘校內外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之學者或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最多得收四名同一學年入學之申請者。
 - (四)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亦得由二位教授共同指導，但須取得共同指導教授之簽名後提出申請。
如有特殊情形者，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 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依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
- 七、碩士論文、研究生學位考試：
 - (一)學位考試作業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及公告事項辦理。
 - (二)最遲於提出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應先於本系研究生論文中間發表會（以下簡稱中間發表）或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之校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三)提交學位考試申請前，應至少參與相關之校內外研討會一次並檢附佐證，但不含系所舉辦之中間發表。
 - (四)申請研究生論文中間發表者，應繳交研究生論文中間發表申請書乙份及經指導教授認可之中間發表論文稿至系辦。論文稿正文（不含目次及參考文獻）應為四千至六千字，並須依照範本格式撰寫。

- (五) 中間發表後，論文題目應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未通過者或更換題目(研究主題)者，應重新申請中間發表。
 - (六) 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須繳交論文初稿，並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論文繳交圖書館前，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行論文比對。
 - (七) 論文完成後，應於學位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相關資料以完成學位考試申請程序，並檢附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比對結果(相似度超過 20%者退件)、論文比對切結書、歷年成績單、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六小時修課證明及選課清單等資料。
- 八、本系與姊妹校簽訂之雙聯學制修業年限、學分、碩士論文提交等規定依簽署協定執行之。
- 九、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